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段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競試、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
三、試場規則

- (一) 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，配合統一鐘聲，入場後不得離場。
- (二) 考試時，學藝股長於黑板上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。
- (三) 全班同學將桌椅轉向並排列整齊，桌面淨空，僅放置應考文具。
- (四) 學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間嚴禁向同學借用文具。
- (五) 考試期間行動裝置應關機或關靜音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發出聲響者以違規處理。
- (六) 考卷發出後，除因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得發問。
- (七) 考試進行中嚴禁交談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(八) 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逕至教官室報到。
- (九) 作答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，繳卷後回座位自習，不得交談，亦不得使用行動裝置。
- (十) 試卷（除答案卡）一律以黑、藍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
三、請假處理

- (一) 因公、喪、病、事假當日無法到考者，須事前完成本校請假手續，並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單，核准後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可入班。
- (二) 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，請家長於第一節課開始前致電導師說明原因備查。並於返校當日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單(不得先進班)。因病請假者，須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須出具家長證明，經查證屬實後，立即於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- (三)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四) 因事、病假缺考，成績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。

四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簽處，且該科試卷成績扣 10 分：
 1. 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或響起。
 2.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放置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。
 3.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勸導仍不改善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簽處，且該科試卷 0 分計算：
 1.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2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3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4.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5.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6.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 7.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幫助舞弊。
 8. 集體舞弊行為。
 9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(三) 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仍依本要點追朔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